#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賴伯倫
代　理　人　黃健弘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吳興儒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謝依珊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代　理　人　林勵之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代　理　人　黎昱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呂亮毅
　　蘇稜詔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王懷恩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志調
代　理　人　林雅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代　理　人　劉明杰

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人聲請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算，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確定，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賴伯倫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復為同法第133條所明定。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同法第134條亦有明文。

二、經查：

㈠本件債務人賴伯倫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向本院聲請清算，復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14號裁定自111年2月11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又本院於111年10月19日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核閱屬實，依首揭規定，本院應裁定是否准許債務人免責。另經詢問全體無擔保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一節表示意見，全體債權人均未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

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情事存在：

1.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立法目的在避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等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以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可知立

法者之用意非以特定時點認定債務人有無固定收入，而當係賦予法院於裁定免責前，綜合考量債務人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免責裁定前，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情形，以判斷債務人有無清償能力，及有無濫用清算程序之情節，而決定應否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是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至裁定免責與否前之期間，債務人有固定收入，而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或為免責、不免責裁定時，暫時性地無固定收入之情形，應認債務人仍有以固定收入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42條所定數額之債務而受免責之可能，法院應進行消債條例第133條是否為不免責裁定之審查，以貫徹消債條例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之立法目的。

2.關於債務人於清算程序中之收入部分，債務人陳稱：母親無法站立，需要人攙扶，我在家24小時照顧母親，無法外出工作也無收入等語（消債職聲免卷第131-132頁），並據其提出108-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憑（司執消債清卷第185-187頁)，惟債務人父親在清算程序到庭陳述：大兒子每月給我與配偶新臺幣（下同）10,000元孝親費，我可以自己照料生活，但配偶身體狀況不好，債務人會來幫忙跑腿及照顧配偶（即債務人母親），另每月有老人年金收入3,000-4,000元，配偶名下有房產一棟，債務人現在工作不穩定，我偶爾一個月給他6,000-7,000元抽菸等語（司執消債清卷第275-277頁），則債務人父母似無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且債務人與年邁的父母戶籍地並未在同一處，對此債務人表示：我每天騎車從戶籍地到父母戶籍地照料等語（司執消債清卷第216-217頁），堪認債務人未與其父母同住，顯然並無債務人所述母親須由其24小時照顧的情事，況債務人照料父母之義務，應由債務人之兄弟姊妹共同分擔，並非由債務人單獨負擔，另經

本院依職權查詢債務人勞保資料，債務人最後一次投保紀錄為102年7月26日，並於同年8月6日即退保，則債務人已經近10年未曾獲取固定薪資，而債務人自陳於95年間即積欠債務，卻一直未努力賺取薪資償還債務，殊無可取，復審酌債務人為55年出生（消債清卷第91頁），仍有勞動能力，故認債務人應有賺取薪資所得收入之能力，不得因欲照顧其父母，即犧牲債務人全體債權人之權益，認債務人倘外出工作，其收入應至少為一般具有通常勞動能力之人通常可獲取之薪資，是應以勞動部公告110年度實施之每月最低基本工資24,000元作為計算債務人償債能力之基礎，以貫徹消債條例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之立法目的。

3.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定有明文。債務人主張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10年度台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3,288元之1.2倍即15,946元。準此，債務人於本院裁定清算後，每月收入所得減去支出費用，尚有餘額8,054元（計算式：24,000元－15,946元＝8,054元）。

4.再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依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第153條之1第2項規定，乃債務人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之前二年即108年11月至110年10月期間）期間，僅108年度有所得38,100元，109-110年度均為0元，故以上述基本工資作為計算債務人收入之基礎，則債務人每月收入至少應達108、109、110年基本工資23,100元、23,800元、24,000元，其聲請前2年之期間收入為571,800元（計算式：23,100×2＋23,800×12＋24,000×10＝571,800元），扣除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382,704元（計算式：15,946元×24＝

382,704元）後，尚有餘額189,096元（計算式：571,800－382,704＝189,096元）。然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本院裁定清算確定後，於該清算執行程序中並未獲得分配清償，顯低於上開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是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債務人應為不免責裁定。

㈢本件復查無債務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自不得依此規定裁定不免責。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揆諸首揭規定，自應裁定不免責。

四、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條定有明文，是債務人經本院裁定不免責後，如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數額，自得依前開規定，聲請本院裁定免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消債法庭　　法　官　邱韻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芝瑜

附錄：

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

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前條第3項規定，於債務人依前項規定繼續清償債務，準用之。